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甘条山集团〔2023〕25号

关于印发《条山集团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条山集团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用，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特制订《条山集团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3日



条山集团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号）要求，以服务企业发展，满足广大职工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职工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使用水平，为推进公司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

优先保证公司马铃薯、林果等优势产业以及农业绿色发展所需要的机具。补贴范围参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 15 大类 43 个小类 156 个品目。

（二）补贴资质

在我公司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属于甘肃省 2023 年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条山集团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及集团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甘肃省相关要求，条山集团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根据《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补贴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核算，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种业急需的玉米去雄机，按 30%的比例足额测算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

四、操作流程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公司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一) 发布实施规定。运营监管部按照甘肃省农机补贴政策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布条山集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报名申请。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

机具后，到运营监管部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申请者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本人银行“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鼓励申请者手机下载甘肃农机补贴 APP 进行申报。

（三）审验公示信息。运营监管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运营监管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结算。公示期满后，由运营监管部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结算材料向计划财务部提供，并申请资金结算。计划财务部原则上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购机者提供的“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并注明“农机具购置补贴”或“农机补贴”字样。

五、其他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录入、机具核验等过程中，因购机者无法亲自到场办理的，可委托他人办理，但须出具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签字盖章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任组长，农机补贴工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及运营监管部、计划财务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机补贴工作的统筹安排。运营监管部负责农机补贴申请受理和机具核验等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结算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密切配合，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相关领导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约束机制，按照上级单位部署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切实保障购机者、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农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垦集团〔2022〕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接受群众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切实将补贴资金用到实处。高度重视职

工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条山集团农机补贴监督电话：0943--5558312

附件：2021—2023 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